

# 延長股票與期貨市場交易時段

## 諮詢文件

2001年9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目錄

---

摘要	2
A. 引言	3
B. 促成考慮延長交易時段的因素	4
C. 延長交易時段的建議	5
D. 延長交易時段建議須考慮的要點	6
E. 延長交易時段對不同人士的一般影響	11
F. 港股指數衍生產品的最後結算價的釐定	12
G. 總結	13
H. 諮詢期	14
附錄	
一. 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延長交易時段的環球趨勢	15
二. 主要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17
三. 諮詢意見	19

## 摘要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分別營運買賣證券（包括股票期權）的股票市場以及買賣期貨與期權的期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計劃改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環境並提升客戶服務，以加強競爭力和迎合投資大眾的需要。隨著全球證券市場一體化和延長交易時段的全球化趨勢，市場競爭勢將愈趨激烈，香港交易所認為有需要檢討股票及港股期貨交易時段，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眾主要國際交易所之中，香港的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提供最短的交易時段。本諮詢文件將會討論多個延長交易時段的建議，各項建議均以提升競爭力、吸引更多投資者和增加市場成交為目的。各項可同時實施的建議如下：

- 早市收市時間由12:30延至14:30，並取消午休時段；
- 股票市場午市收市時間由16:00延至18:00，港股期貨市場則由16:15延至18:15；  
及
- 推出晚間交易時段，由20:00至23:00。

由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指數編纂公司）已習慣了現行的交易時段，任何形式的延長交易時段均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因此，本文件亦列出了每個延長交易時段方案需要考慮的要點，包括修改系統、人手調配、交收及風險管理。

此外，交易所參與者、市場人士和公眾人士須注意，即使有關建議獲得通過，仍須一段時間才正式實行。香港交易所在決定實行獲通過的建議時，會考慮市場是否準備就緒。

香港交易所誠邀交易所參與者、市場人士和公眾人士就本文件討論的延長股票與港股期貨市場交易時段的建議表達意見。香港交易所在收到對本文件的回應後，將會評估市場會否因建議的延長交易時段而獲益。

## A. 引言

---

1. 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分別營運買賣證券(包括股票期權)的股票市場以及買賣期貨與期權的期貨市場。
2. 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是：是就延長股票及港股期貨交易時段以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力以及進一步迎合投資大眾需要的建議；徵求交易所參與者、市場人士及其他公眾人士的意見。
3. 隨著市場迅速全球化和電子交易快速發展，愈來愈多主要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延長交易時段(請參閱附錄一)。
4. 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Nasdaq)及美國證券交易所——預計均會於今年內延長交易時段。其中Nasdaq更計劃建立全球網絡，於2003年提供24小時交易。紐約證券交易所亦計劃與全球9家主要交易所組成「環球股本證券市場」的策略性聯盟。美國的衍生產品交易所更實行接近24小時的交易時段。
5. 歐洲的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亦正在密鑼緊鼓籌備延長交易時段以便能與美國市場重疊。米蘭證券交易所延長交易時段至21:30，Eurex衍生產品交易所亦已延長交易時段至20:00，成為交易所邁向24小時交易競賽中歐洲的先導者；兩家交易所並有計劃進一步延長交易時段，與美國市場的收市時間看齊。
6. 亞洲區方面，數家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亦先後延長了交易時段。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期貨交易所由今年開始延長交易時段1小時45分鐘；南韓證券交易所由2000年5月22日起取消了一小時的午膳時間，並計劃進一步延長交易時段一小時至當地時間16:00；東京證券交易所正計劃推出晚間交易時段，由當地時間20:30至23:30，以配合愈來愈多個人投資者進行股票電子買賣；內地方面，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也在考慮推出晚間交易時段。

## B. 促成考慮延長交易時段的因素

---

7. 當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延長交易時段已成全球趨勢，香港的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的交易時段倒是眾主要國際交易所之中最短的（全球交易所交易時間比較請參閱附錄二）。香港的股票市場和港股期貨市場每天的交易時間分別只有4小時和4.5小時，與歐洲主要股票交易所的連續11小時交易以及美國（Chicago Board of Trade）及歐洲（Eurex）主要期貨交易所幾近24小時交易相差甚大。即使與東京和新加坡等亞洲市場相比，香港的股票和港股期貨市場的交易時間也較短。因此，香港有需要檢討其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的交易時段，以維持競爭力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8. 此外，資訊科技革命同時為投資者提供新的買賣渠道選擇，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包括市場上稱為電子通訊網絡（ECN）的另類交易系統的發展以及愈來愈多的收市後交易機會。ECN現已能為投資者提供收市後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最終將能提供連續24小時交易，搶走傳統交易所的成交量。這對香港交易所並不僅是理論層面上的威脅，而是確實可能發生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經營自動化交易服務人士，將可透過電子形式提出或接納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
9. 既然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HKATS）均能提供近24小時的股票及期貨交易，香港交易所應考慮順應環球趨勢，制訂長遠策略以提供24小時交易機會，為香港市場增值。
10. 香港交易所可能與之結盟的夥伴，其交易時段均較香港交易所長。假如香港交易所要與海外交易所組成某種形式的聯盟，所有合作夥伴的開放交易平台將會共同使用，讓各家交易所的參與者能買賣其他夥伴的產品。為保持香港市場競爭力，香港交易所需要調整其交易能力（包括交易的時數），與潛在合作夥伴看齊。

## C. 延長交易時段的建議

---

11. 香港交易所正考慮以下延長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交易時段的建議。有關建議可同時實行：

- 早市收市時間由12:30延至14:30，並取消午休時段；
- 股票市場午市收市時間由16:00延至18:00，港股期貨市場則由16:15延至18:15；及
- 推出晚間交易時段，由20:00至23:00。

12. 至於提前開市時間，在現階段似無必要，因大部分重要市場（主要在歐美）在香港的清晨時間均已收市。由於美國股市冬天是香港時間05:00收市，夏天則是香港時間04:00收市，香港股市及港股期貨市場即使提前至09:00開市，我們的交易時段也不會與美國的重疊；況且能夠影響香港股市及港股期貨市場的經濟大事通常不在美國股市收市後發生。因此，將香港股市及港股期貨市場早上開市時間提早（譬如09:00），也未必對市場有幫助。此外，維持現行的開市時間，可讓上市公司有時間準備公司公告又或在開市前申請停牌。

13. 假如以上建議同時實行，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的交易時間將為：

### 股票市場

10:00－18:00

20:00－23:00

### 港股期貨市場

09:45－18:15

20:00－23:00

建議港股期貨市場的交易時間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與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指數期貨，而建議股票市場的交易時間將適用於股票期權與港股期貨。

14. 港元利率期貨及日轉期匯的交易時段有別於港股期貨，但可根據市場需要作出調整。市場上也將不時推出新的衍生產品，其交易時段亦不一定與既有的產品相同。

## D. 延長交易時段建議須考慮的要點

---

15. 以下各段將列出若干評估每個延長交易時段建議的重要考慮因素。

### 延長早市時段

16. 如附錄二所示，歐美的主要交易所均不設午膳休市。亞洲區方面，南韓、澳洲及印度的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亦不設午休時段。為提升競爭力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正考慮取消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的午休時段。
17. 在香港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午休期間，多個亞洲市場仍在開市而期間或會發生重大事件，引致兩個市場下午開市後急升或驟跌。最近期的例子發生在2001年3月21日，東京股市在港股午膳休市期間大幅攀升，刺激港股下午開市後恒生指數飆升114.7點。假如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在午間仍然開市買賣，香港市場的升勢將會較為平緩，令投資者可以較有秩序地調整投資組合。
18. 取消午膳休市也方便在一般辦公時間內無法買賣的散戶投資者進行買賣。由於在AMS/3及HKATS下，投資者可透過流動電話及互聯網落盤，預計所需的人手支援甚少。
19. 現時股票市場已有兩隻「交易所買賣基金」(iShares)在午間持續進行交易，市場亦逐漸熟習有關安排；若推廣至一般股票及港股期貨買賣上或也有益處。
20. 交易所參與者可安排員工輪班工作，預計不會令邊際成本大增。然而，小型經紀行未必能調配足夠的資源應付延長交易時段，並擔心其市場佔有率會減少。

21. 在現行規定下，上市公司可以在午間休市時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主要是業績公布)，讓市場在下午開市前有充分時間發布和消化有關消息。若取消午間休市，即沒有了這個資訊發布的時段，需另行研究其他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新政策。事實上，香港交易所已宣布計劃規定發行人到2002年第二季時須將所有公告刊登在報章上的做法改為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因此，另訂新政策的需要也很明顯。香港交易所會就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新政策諮詢市場意見。
22. 股票和期貨交易的結算交收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延長午市時段

23. 過往收市後仍有很多後勤辦公室工作需由人手處理，但今天該等工作已部份或全面自動化，延長午市的時間不一定增加市場參與者的工作量。
24. 在現行交易時段下，部分跨國經紀行及基金經理在香港市場收市後往往要在倫敦市場落盤買賣倫敦上市港股。若延長交易時段，香港市場的交易時段與倫敦股市和期市的早段交易時間在冬季會有2小時重疊，在夏季則有3小時重疊。香港交易所有可能藉此取回部分流向倫敦港股的交易，並為海外投資者提供透過香港交易所為投資組合進行風險管理對沖的機會。於2001年4月30日，共有47家香港上市公司(約佔香港上市公司總市值80%)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SEAO International)買賣。
2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三家結算公司將強制執行即日按市價計算差額，在銀行停止服務前收取差額繳款和按金。此外，結算公司將考慮預先收取緩衝按金，盡量減低由於即日按市價計算差額之後出現市場波動的風險。按金水平會參考市場波幅釐定。



26. 若市場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延長交易時段內按市價計算差額。交易所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按金戶口需要有充足的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按市價計算差額所產生的責任。現時只有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存放贖餘現金抵押品。香港交易所建議將有關安排延伸至香港結算的參與者。
27. 跟在日轉期匯市場進行買賣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一樣，交易所參與者將要根據延長交易時段內的潛在市場波幅、本身可能進行的買賣活動以及持倉額，預先評核並向結算所支付其差額繳款和款項責任。這樣，交易所參與者在業務評核、風險管理方面均需要更高的能力，並作好抵押品及財務安排。假如交易所參與者沒有足夠的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履行按市價計算差額所產生的責任，結算公司將會限制有關經紀的交易活動，並可能代為結束未平倉／交收的合約。不足之數會在翌日收取。
28. 證券交易的結算完全電子化，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進行。香港交易所現正發展提升功能的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3) 貫徹市場系統採用先進技術的承諾。系統提升包括將系統結構組件化、推出開放式接觸層面以及增加風險管理和保障投資者功能。
29. 交易所參與者可在延長的午市結束後收取交易資料和初步結算報告，讓他們的後勤辦公室為早市及午市的交易進行交易後的工作，包括交收、發出單據和支票以及保存紀錄。

### 推出晚間交易時段

30. 推出以電子交易為重點的晚間交易時段能充分利用AMS/3和HKATS的新功能和處理量。這項安排能吸引無法在正常辦公時間買賣的投資者參與買賣。
31. 香港交易所不擬在晚間交易時段開放交易大堂。因此，交易所參與者須以場外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和經紀自設系統在晚間交易時段進行交易。
32. 晚間交易時段能為基金經理額外提供倫敦及香港雙邊上市股份的價格，並或有助香港交易所取回這些股份及相關衍生產品的成交量。

33. 美國政府一般會在美國東岸時間08:30 (香港夏季時間20:30，冬季時間21:30) 發布經濟數據和統計資料；若增設晚間交易時段，將有助香港投資者掌握先機。
34. 假如市場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結算公司將有權在晚間交易時段內按市價計算差額。交易所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按金戶口中需要有充足的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按市價計算差額所產生的責任。假如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履行此項責任，結算公司將會限制有關經紀的交易活動，並可能代為結束未平倉／交收的合約。不足之數會在翌日收取。
35. 在晚間交易時段成交的股票及港股期貨交易將被視作當天的交易；但在交收方面則有兩種處理方案。
- (i) 晚間交易時段的交易將與當天早市及午市的交易有相同的交收時限：
- 為確保交易能盡快交收，交易所參與者或需在晚間交易時段收市後立即完成後勤辦公室所有結算交收程序。這或會令交易所參與者的工作流程更加緊密，需要調配額外資源。
- (ii) 晚間交易時段的交易將與下一個營業日早市及午市的交易同時交收。在晚間交易時段成交的證券交易將於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T+3)交收；在晚間交易時段成交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交易的按金及其他款項責任則在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T+2)收取：
- 延長交收時限或會為投資者、交易所參與者以及香港交易所帶來額外風險。
  - 交易所參與者要考慮增設晚間交易時段後，是否需要提升本身的風險管理和其他系統。

36. 對上市公司而言，第21段關於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討論同樣適用於晚間交易時段。
37. 在晚間交易時段推出初期，估計成交偏向淡靜，但長遠來說將能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參與買賣，特別是透過網上買賣的投資者，最終能達致增加成交量的目的。
38. 在推出晚間交易時段前，香港交易所將聯同業界舉辦活動，教育投資者有關早、午市與晚市買賣的不同，包括晚間交易時段的市場流通量可能較低。
39. 香港交易所誠邀各界就應否延長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現行的交易時段以及應實行以上哪個方案發表意見(附錄三諮詢意見問題1及2)。
40. 香港交易所亦誠邀各界就晚間交易時段進行的交易應否與早、午市交易有相同的交收時限發表意見(附錄三諮詢意見問題3)。

## E. 延長交易時段對不同人士的一般影響

---

### 市場參與者

41. 對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的參與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指數編纂公司)來說，他們要考慮是否也延長營業時間，並安排投入額外資源，以保持競爭力。由於預計推出晚間交易時段會吸引更多電子方式的交易，有意善用延長交易時段的市場參與者需要採用適當的技術來保持本身在電子交易的競爭力。不管現時的市場氣氛如何，延長交易時段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各有不同，每名市場參與者均需就其本身的成本和效益進行分析。

### 投資者

42. 隨著市場使用AMS/3進行股票交易和使用HKATS進行期貨交易，增設晚間交易時段和延長早市交易時段可以配合電子交易。預料電子交易可以吸引更多散戶在午膳時間和晚間交易時段透過流動電話和互聯網落盤。此外，將交易時間延長後，投資者可在延長時段內根據公布的經濟及市場資訊，即時為本身的股份組合進行對沖或重整工作，不用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交易時段才進行。

### 上市發行人

43. 按現行做法，每當交易時段內發現有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動，香港交易所就會聯絡有關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最終可以是要該公司刊發公布，或在有需要時，將該公司的股份停牌。延長交易時段後，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也需要在延長時段內準備，以便香港交易所隨時與之聯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明文規定，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在任何時候均是公司的主要通訊途徑。

## F. 港股指數衍生產品的最後結算價的釐定

---

44. 現時，港股指數衍生產品是以最後交易日當天10:00至12:30以及14:30至16:00期間每5分鐘摘取一次的相應現貨價格的平均數作為最後結算價。若取消現時的午間休市時段並將收市時間從16:00延至18:00，也會採用同一計算方法，以10:00至18:00期間每5分鐘摘取一次的現貨價格的平均數作為最後結算價。中期來說，交易所擬重新訂定最後結算價的計算方法，以促進市場的套戥活動。

## G. 總結

---

45. 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推動下，國際間的證券及期貨業均趨向延長交易時段、環球交易以至最終邁向全日24小時交易。
46. 香港股票及港股期貨市場是環球各先進市場中交易時間最短者。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和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需要檢討其交易時段，否則可能會落後於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主要交易所及ECN)。延長交易時段將令香港市場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在市場日益全球化的環境下。
47. 為了在證券及期貨市場中求存和競爭，香港的經紀行亦需要努力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延長交易時段能為投資者提供更靈活的交易時間。
48. 香港交易所計劃順應延長交易時段的全球趨勢，提升香港金融市場實力。因此，香港交易所正考慮以下延長交易時段的建議：
- 早市收市時間由12:30延至14:30，並取消午休時段；
  - 股票市場午市收市時間由16:00延至18:00，港股期貨市場則由16:15延至18:15；及
  - 推出晚間交易時段，由20:00至23:00。
49. 香港交易所現階段沒有打算將股票市場的下午交易時段延長至18:00以後，或是將港股期貨市場的下午交易時段延長至18:15以後。午市收市後至晚市開始前的休市時段可給市場和交易所參與者作為分界綫。交易所參與者可在這段休市期間處理早市和午市的交易後工作，而上市公司亦可在晚市開市前發出公司公告。然而，香港交易所將會繼續留意市場環境，並考慮進一步延長午市。

## H. 諮詢期

---

50. 香港交易所誠邀交易所參與者、市場人士和公眾人士發表意見。請填妥諮詢文件附錄三的諮詢意見，在**2001年10月8日**前逕交：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延長股票與期貨市場交易時段諮詢文件)

有關意見亦可透過傳真(852) 2868-5223或電子郵件([feedback@hkex.com.hk](mailto:feedback@hkex.com.hk))傳回香港交易所。本諮詢文件亦同時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附錄一：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延長交易時段的環球趨勢

---

### 亞洲及澳洲

1. 東京證券交易所計劃引入晚間交易時段，時間由20:30至23:30，以應付愈來愈多個人投資者在網上買賣股票。
2.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由2001年3月12日起，每逢日本央行公布「短觀」報告(TANKAN)和國內生產總值的日子均會提前15分鐘於08:45開市。
3. 台灣證券交易所由2001年1月2日起，延長交易時間1小時45分鐘，新交易時間由09:00至13:30。
4. 台灣期貨交易所由2001年1月2日起，延長交易時間1小時45分鐘，新交易時間由08:45至13:45。
5. 南韓證券交易所由2000年5月22日起取消一小時午休時段。
6.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最近宣布將考慮引入晚間交易時段。

### 歐洲及北美洲

7.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由2001年2月26日起延長交易時間2.5小時，新交易時間由09:30至20:00。到2001年10月15日，收市時間更進一步延至22:00。
8. 德國證券交易所由2000年6月2日起延長交易時間2.5小時，新交易時間由09:00至20:00。
9. Eurex由2000年6月2日起延長所有德國股本指數衍生產品的交易時間2.5小時，新交易時間是08:50至20:00。
10. 巴黎證券交易所由2001年4月3日起，延長交易時間半小時至17:35收市。
11.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由2000年7月1日起延長交易時間半小時，新交易時間由09:00至17:00。到2001年9月3日，更會進一步延長交易時段半小時至17:30收市。
12.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由2000年5月15日起增設晚間交易時段(由18:00至20:30)，成為歐洲首家延長交易時段至20:30的交易所。
13. 倫敦證券交易所由1999年秋季起延長交易時段半小時，新交易時間由08:00至16:30。



14. 赫爾辛基的交易所由2001年4月11日起，延長交易時段3小時，新交易時間由10:00至21:00。
15. 芝加哥交易所由2000年10月15日起延長金融衍生產品平台a/c/e (Alliance/CBOT/Eurex)的交易時間兩小時，新交易時間是20:00開市至翌日16:00收市。

## 附錄二

主要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香港時間	交易時數	午休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亞洲及澳洲																											
新加坡																											
9:00-12:30及14:00-17:00	6.5	有																									
8:45-12:35及14:00-17:15	7.1	有																									
馬來西亞																											
9:00-12:30及14:30-17:00	6	有																									
8:45-12:45及14:30-17:15	6.8	有																									
澳洲#																											
10:00-16:00	6	沒有																									
9:30-16:30	6.7	沒有																									
南韓																											
9:00-15:00	6	沒有																									
9:00-15:15	6.3	沒有																									
印度																											
9:55-15:30	5.6	沒有																									
9:55-15:30	5.6	沒有																									
泰國																											
9:55-12:30及14:25-17:00	5.2	有																									
沒有指數期貨																											
印尼																											
9:30-12:00及13:30-16:00	5	有																									
沒有指數期貨																											
台灣																											
9:00-13:30	4.5	不適用																									
8:45-13:45	5	不適用																									
日本																											
9:00-11:00及12:30-15:00	4.5	有																									
9:00-11:00及12:30-15:10	4.7	有																									
香港																											
10:00-12:30及14:30-16:00	4	有																									
9:45-12:30及14:30-16:15	4.5	有																									
中國																											
9:30-11:30及13:00-15:00	4	有																									
沒有指數期貨																											

股票交易所  
 衍生產品交易所  
 全年交易時間。夏令時間早1小時。  
 #

## 附錄二

## 主要股票及衍生產品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香港時間	交易時數	午休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歐洲及北美洲																										
德國#	11	沒有																								
9:00-20:00	11.2	沒有																								
8:50-20:00																										
意大利#	10.5	沒有																								
9:30-17:30及18:00-20:30	8.3	沒有																								
9:15-17:30																										
英國#	8.5	沒有																								
8:00-16:30	9.5	沒有																								
8:00-17:30																										
瑞士#	8.5	沒有																								
9:00-17:30	9.5	沒有																								
8:30-17:50																										
加拿大#	6.5	沒有																								
9:30-16:00	7	沒有																								
9:15-16:15																										
美國#	6.5	沒有																								
9:30-16:00	6.8	沒有																								
9:30-16:15																										

股票交易所  
衍生產品交易所  
# 冬季交易時間。夏令時間早1小時。

### 附錄三：諮詢意見

---

公司名稱：

聯交所參與者：是／否

期交所參與者：是／否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延長交易時段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1. 應否延長現行的交易時段？

應該       不應該

如選「應該」，請回答問題2至3

2. 閣下贊成哪個延長交易時段建議？

早市收市時間由12:30延至14:30，並取消午休時段；

股票市場午市收市時間由16:00延至18:00，港股期貨市場則由16:15延至18:15；及

推出晚間交易時段，由20:00至23:00

(可選多於一項)

3. 晚間交易時段進行的交易應否與早、午市交易有相同的交收時限？

(a) 股票市場       應該       不應該

(b) 港股期貨市場       應該       不應該

#### 關於延長交易時段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可另紙填寫)

填寫人：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交易所參與者、市場人士和公眾人士請填妥本表格，在**2001年10月8日**前逕交：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延長股票與期貨市場交易時段諮詢文件)

填妥表格亦可透過傳真 (852) 2868-5223 或電子郵件 [feedback@hkex.com.hk](mailto:feedback@hkex.com.hk) 傳回。如有垂詢，聯交所參與者請聯絡交易及參與者服務 (852) 2840-3626；期交所參與者請聯絡市場發展、培訓及教育部 (852) 2211-6050；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則請致電熱線 (852) 2979-7111。